

年報  
2018/19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3
董事之履歷詳情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6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曾永祺先生(主席)  
蔡雄輝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鄧仲麟先生  
曾永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主席)  
蔡雄輝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穎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鄧仲麟先生  
佟達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穎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1360

### 公司網站

<http://www.novahldg.com>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34,274	105,848	102,93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34,893	26,075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198,486	83,264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276,769	37,741	-
融資收入	31,698	1,123	-
	<b>576,120</b>	<b>254,051</b>	<b>102,938</b>
年度溢利／(虧損)	<b>107,316</b>	90,705	(39,317)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07,514</b>	90,706	(36,411)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資產總值	<b>1,174,156</b>	643,051	170,326
負債總額	<b>(629,674)</b>	(253,183)	(28,296)
資產淨額	<b>544,482</b>	389,868	142,030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二零一九年」)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在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包括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全球放緩跡象及香港展覽市場潛力局限，整體展覽表現已經減弱。然而，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全年維持良好業務勢頭。本集團努力加強營銷工作、擴大目標客戶群及作為主要服務的綜合娛樂解決方案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在宏觀經濟趨勢下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繼續朝著要建立文化娛樂綜合服務平台、提高平台質量及擴闊提供予平台成員服務的範圍的願景前進。我們的進展使我們更加善用現有競爭優勢、受惠於新商機及促進我們在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市場創新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尋求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長遠為股東帶來財務回報。

就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76,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26.77%。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52%至107,51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加206.44%至339,63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現金5.0港仙，合共約為73,15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0港仙，合共約14,540,000港元。

本集團在往後會繼續令收入狀況更添多元，並透過在中國探索投資機遇提高盈利分佈。此舉有助能充分利用增長機會，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不時會繼續尋找新展覽業務夥伴和投資機遇，擴大中國展覽業務，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致力為現有音樂主題門店客戶提供音樂及演藝解決方案服務、門店風格設計及建設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正計劃在不久將來，在綜合服務平台中引入人工智能(「AI」)、虛擬現實技術(「VR」)及3D技術並提供予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我們亦有意進軍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廣告界別，為門店會員提供廣告及宣傳解決方案服務，增加門店會員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主席報告

(續)

總括而言，本集團致力增加娛樂門店會員數目、平台服務類別及其服務頻率，從而打造具競爭力的綜合服務平台。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及貢獻，以及我們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竭力實現業務增長及為我們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二零一九年」），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各個主要業務分部領域的總體經營表現有所提升。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6,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八年」）約254,050,000港元增加約126.77%。經營溢利乃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由於本集團提供之多項全面娛樂服務及產品仍深受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及會員歡迎，報告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21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3,380,000港元增長約92.7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表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576,120</b>	254,051
經營溢利	<b>218,495</b>	113,377
經營利潤率(%)	<b>37.93%</b>	44.63%
年度溢利	<b>107,316</b>	90,705
經調整EBITDA	<b>339,634</b>	110,833

### 收益

收益從去年約254,050,000港元增加約322,070,000港元或約126.77%至報告年度約576,12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推廣及諮詢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39,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40,000港元）；及(ii)於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兩者之銷量強勁增長的推動下，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1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26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從去年約137,790,000港元增加約55,020,000港元或約39.93%至報告年度約192,81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推廣成本及娛樂設備成本增加，與報告年度內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從去年約116,260,000港元增加約267,050,000港元或約229.70%至報告年度約383,31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從去年約45.76%增加至報告年度約66.5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推廣及諮詢分部，及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增長強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從去年約12,57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9,07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報告年度收益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去年約40,210,000港元增加約70,09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10,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57,4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行政部門(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團隊)擴大。

###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從去年約113,380,000港元增加約105,120,000港元或約92.71%至報告年度約21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從去年約44.63%減少至報告年度約37.93%，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導致。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增加至報告年度約23,260,000港元或約153.56% (二零一八年：收益約43,430,000港元)，主要由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志集團」)的重大收購中之168,0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結算，以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產生大幅變動。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之溢利約90,71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港元或約18.52%至報告年度約107,510,000港元，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增加；(ii)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收益增加；及(iii)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加。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報告所載業績，經調整EBITDA、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亦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及我們同行之財務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財務成本	22,665	237
稅項	88,514	22,435
折舊	3,157	3,325
攤銷	7,314	7,388
<b>EBITDA</b>	<b>228,966</b>	124,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255	(43,433)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7,404	6,202
<b>經調整EBITDA</b>	<b>339,634</b>	110,833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影響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前淨收入。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從去年約110,830,000港元增加約228,800,000港元或約206.44%至報告年度約339,630,000港元。

###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指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之除稅後淨溢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報告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7,404	6,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255	(43,433)
<b>經調整淨溢利</b>	<b>217,984</b>	77,4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之影響之資產淨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報告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44,482	389,8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255	(43,433)
	<b>567,737</b>	<b>346,435</b>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自去年之約346,440,000港元增加約221,300,000港元或約63.88%至報告年度約567,740,000港元。

### 業務分部回顧

#### 展覽會及展覽會相關服務

##### 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面對挑戰(包括競爭加劇、成本增加及香港市場潛力有限)，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展覽會業務營運及評估香港的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會考慮縮減香港業務規模，同時探索香港以外地區的商機，藉此拓展收益來源及加強競爭優勢，讓集團盡量降低香港市場不確定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展覽會市場前景明朗。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把握中國利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收購了一間中國展覽會及展覽會相關公司51%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虹橋國家會展中心推出「無人值守零售展覽會」，即第三屆無人零售大會(「URE」)及首屆重要產品追溯展覽會，有超過280名參展商參與上述展覽，預料於下個財政年度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營業額。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虹橋國際貿易中心舉辦一場大型科技展覽，即日本技術及文化展覽會。

於報告年度，我們在中國於逾66個展覽會活動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舉辦的產品發佈會、銷售推廣活動、音樂頒獎典禮及藝術展覽會等主要活動大獲成功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提高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質素及建立業內聲譽。

於報告年度，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95%(二零一八年：約41.66%)。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5,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98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及進一步發展於中國新收購的展覽會服務公司。

###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營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從業者提供有關燈光藝術奇觀、特殊音響及音樂、聲光藝術裝置項目的設備諮詢，並取得理想表現。

完美的舞台效果是至關重要的，而達致良好的舞台及視覺效果需要軟件材料及其服務，因此，本集團為逾36名客戶交付大量定製承包及設備供應服務。於報告年度，收益約為198,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26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45%(二零一八年：約32.77%)。該分部之溢利約為60,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910,000港元)。

####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於報告年度，由於我們的授權經營商數量從去年之21間門店大幅增加至48間門店，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從去年約26,080,000港元增加約8,810,000港元或約33.78%至報告年度約34,890,000港元。

下表按我們酒吧品牌列示授權經營商的增長數量：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間門店	16間門店
	13間門店	4間門店
DrOscar	13間門店	—
	2間門店	1間門店
總計	48間門店	21間門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推廣及諮詢服務之營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取得出眾業績，且於中國的擴展亦錄得喜人增長。於報告年度，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76,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40,000港元)，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04%(二零一八年：約14.86%)。該分部之溢利約為229,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80,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為兩大頂尖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策劃及執行了於中國逾100項備受矚目的酒類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家領先的移動充電設備生產商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之收益約為76,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1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舉辦過眾多備受矚目的推廣活動，且始終提供優質服務，因而成功吸引諸多酒吧、會所、酒館、餐廳及酒廊基本會員成為我們的高級鑽石會員。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高級鑽石會員總數增至77名(二零一八年：66名)。

除上述者外，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向逾100家會所、酒廊、酒吧、餐廳及酒館提供之系統性業務解決方案、娛樂諮詢、活動策劃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取得出眾業績，所得收益約152,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按不同業務解決方案服務之門店的增長數量：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文化及娛樂門店	125間門店	37間門店
總計	125間門店	37間門店

### 融資

除核心放債業務外，為進一步擴大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分別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的信貸保理公司。該等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尤其是投資及裝修新娛樂門店的客戶)引入新的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本集團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及信貸保理業務與我們所提供的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諮詢及解決方案服務相結合，將有助於為我們的酒吧、餐廳、酒館及會所之客戶建立綜合服務平台。

### 放債

放債收益由去年約1,120,000港元增加約3,090,000港元，或約275.89%，至報告年度約4,210,000港元，乃由於借予獨立第三方為期由三個月至七個月之三筆貸款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之收益由去年的零增加約14,27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4,270,000港元，乃由於設備承租人之數目由去年的零大幅增至57間門店所致。

中國不同城市的承租人數目之增長，包括上海、北京、合肥、宜興、崑山、杭州、南京及蘇州等，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承租人數目	57	—

### 信貸保理

我們的信貸保理業務為融資服務，使客戶可釋出被未付發票鎖定的現金。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融資服務使業務擁有人可釋出多達80%的發票價值，年利率為15%及以上。

信貸保理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零增加約13,22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3,22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年度內增加了8個新信貸保理客戶所致。

來自不同商業界別的信貸保理客戶之數目(連同保理貸款金額)增長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數目		已批授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洋酒及酒類貿易公司	1	—	270,760	—
藝人代理公司	1	—	35,507	—
建築及裝修公司	5	—	86,536	—
百貨公司	1	—	10,752	—
總計	8	—	403,555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主要信貸保理合約，並向中國一名領先洋酒及酒類貿易客戶授出保理貸款約270,760,000港元，有關保理貸款佔本集團批授貸款總額約67.09%。該客戶為領先的大型洋酒及酒類貿易公司之一，擁有涵蓋超過100個中國城市的眾多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客戶的該等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8,190,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1,9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融資收入約31.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經濟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中旬起全球經濟增長動力有所減退，而於二零一九年如預期減速放緩。預測眾多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增長勢頭放緩將打擊香港的出口。此外，倘若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或惡化，對香港外部貿易的影響將會更加重大。在政治方面，近期針對引渡逃犯至中國的建議修例草案的大型示威演變成廣泛爭取民主的起義，有關不穩定性及騷亂必定會損害整體營商及消費氣氛。

## 香港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香港經濟增長減緩至只有0.6%，相較之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則錄得4.61%的七年高位。一方面，勞工市場收緊及聯邦儲備可能減息，應該可支持國內需求，但零售銷售及貿易增長下行反映經濟環境仍然嚴峻。整體而言，香港的增長前景在中美持續貿易緊張及社會騷亂下將繼續低迷。

## 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按年增長6.4%，步伐與上季度一致，但微高於市場所預測的6.3%增長。在政府的促進增長政策下，工業產量增長顯著加快及消費需求加強，有助穩定與美國貿易糾紛所造成的不安情緒。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展覽及展覽相關服務

於報告年度，面對競爭激烈、成本上漲、社會騷亂增多及香港展覽市場潛力局限等挑戰，整體展覽表現疲弱。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尋覓新展覽業務夥伴及投資機會，以於中國擴充展覽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探索中國的投資機會，繼續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提升我們的盈利狀況，藉此把握任何增長機會及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

藉助諾笛聯盟的協同優勢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華志集團後得以透過綜合服務平台擴大業務營運，其可分為「娛樂營運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綜合娛樂供應鏈服務」及「產品推廣及營銷策劃服務」三大類別。

迄今，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提供下列服務：

1.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 以「PHEBE」、「MT」、「U.CLUB」及「DrOscar」之名稱提供酒吧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2. **推廣及諮詢服務** – 提供系統性娛樂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例如娛樂管理諮詢、活動策劃、建設及籌備諮詢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3.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 向客戶提供及供應定制及專題娛樂設備及軟件材料整合服務，如酒吧燈光、音頻及音頻系統及舞台機械等能夠達致良好的舞台及視覺效果的專題設備；
4. **融資** – 為娛樂門店及會員提供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5. **洋酒及酒類品牌策劃及解決方案服務** – 向娛樂門店及會員供應洋酒及酒類，提供綜合洋酒及酒類品牌策劃服務；
6. **藝人代理** – 為酒吧、會所及酒廊提供國際人氣唱片騎師之檔期統籌服務及藝人代理服務；
7. **產品推廣服務** – 包括為供應商提供洋酒、酒類、電子煙、移動電源及其他產品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娛樂門店及會員推出綜合洋酒和酒類品牌策劃及解決方案服務、藝人代理服務之檔期統籌。整體而言，該等服務於報告年度順利起步，我們不僅與客戶建立持續關係，亦帶出該等服務的協同效益，與我們的綜合服務平台互為補充。

下圖載列娛樂綜合服務平台架構，其由若干業務分部組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相信此娛樂門店綜合服務平台將為我們帶來協同、高效及更高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業務營運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達成本集團之現時及日後業務戰略。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更多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愈來愈依賴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的網絡資訊，所以擴充據點以於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及升級網絡軟件至為重要，包括但不限於一站式娛樂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SAAS」），名為大智若娛。網絡軟件服務可讓門店客戶從網絡服務系統中獲取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及詳情，亦可減低彼等的庫存管理成本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更完整的產業並擬向我們的現有音樂主題門店客戶提供音樂及演藝解決方案服務、門店風格設計及建設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正計劃於近期在綜合服務平台中引入人工智能（「AI」）、虛擬現實技術（「VR」）及3D技術並提供予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

我們亦有意進軍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廣告界別，為門店會員提供廣告及宣傳解決方案服務，增加門店會員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總括而言，本集團致力增加娛樂門店會員數目、平台服務類別及其服務頻率，從而打造具競爭力的綜合服務平台。

###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30,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約23,970,000港元）。該等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60,000港元）及(ii)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可參閱本報告附註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收購，代價為33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艾斯照明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漢安堂集團」）全部股權之收購，代價為1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漢安堂集團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前稱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米伽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45,650,000元，相當於約51,430,000港元。賣方乃為個人，且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上海米伽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根據有關收購上海米伽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上海米伽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650,000元（相當於約51,43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240,000元（相當於約38,57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結清，而剩餘人民幣11,410,000元（相當於約12,860,000港元）將於溢利保證達成時結清。賣方承諾，上海米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9,290,000元、人民幣11,910,000元及人民幣13,160,000元。倘於以上各期間上海米伽之溢利出現落差，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彌償或從代價扣除相關差額。

上述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評估實現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及若干市況假設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實現上述溢利保證之可能性愈高，則要求賣方作出賠償之可能性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愈低。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確認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60,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10,634	16,78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00	–
– 公司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16,230	–
	<b>56,864</b>	<b>16,785</b>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而言的詳盡股票名單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之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透過結構性工具利用合理槓桿及投資固定收入類別安全高收益基金	–	30,000	30,000	2.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重大投資」一段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97,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02,910,000港元)及約185,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4,15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4.3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65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212,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1,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544,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9,87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股本及股份溢價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全部股本涉及之行使本金額為約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分別增加約20,000港元及約15,32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07,3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10,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462,900,000股(二零一八年：1,454,2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主要因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全部股本所涉及本金額約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8,700,000股普通股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即借款金額)為約324,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590,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b>324,525</b>	2,594
總計	<b>324,525</b>	2,594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4,530,000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9.6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40%)。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別訂立一年電子煙(「電子煙」)推廣服務及寄售銷售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責任包括：於指定娛樂店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電子煙銷售渠道予供應商；於指定娛樂店舖安排電子煙活動；提供電子煙寄售服務；及推廣和協調電子煙服務。供應商應確保電子煙產品質量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電子煙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法定權益，包括商標、專利等。

本公司相信，電子煙推廣服務可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配售債券	4,500,000港元	(i) 發展現有展覽會及相關業務、品 牌管理、融資業務、娛樂推廣及 諮詢業務；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活動；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五日、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	配售債券	294,000,000港元	(i) 發展現有設備承包服務、娛樂設 備解決方案服務、融資租賃及商 業保理業務；及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活動，任何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8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75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管治常規應用於其日常活動。

###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報告年度，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根據守則條文第A.7.1條，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其後，大綱及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彼此之間之關係及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適當地制衡本集團。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彼等之職能不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亦以其多元化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及評核其表現、監督及審閱管理及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邁向成功。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宜之權力。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處理特定職務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 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按照以下職責來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任何變動及更新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 (d)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e) 檢討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仲麟先生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之責任，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

行政總裁許楓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並集中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受其後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各自可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作出，而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作出。

依據大綱及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晉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依據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

###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未來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採納慣常做法，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資料、股息建議(如有)、年度及中期報告、批准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行動。

為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作出合理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報告年度，已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主席)	6/6	2/2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5/6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雄輝先生	4/6	2/2
曾永祺先生	6/6	2/2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6/6	2/2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1/3	1/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以及清楚董事之責任。

董事於報告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參與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主席)	✓	✓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雄輝先生	✓	✓
曾永祺先生	✓	✓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	✓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報告年度，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之變動及發展以及法律、規定及規例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之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將視乎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C.3.3所載之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之效能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贊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永祺先生，曾永祺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依據職權範圍於報告年度舉行2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永祺先生(主席)	2/2
蔡雄輝先生	2/2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本公司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曾永祺先生及鄧仲麟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於報告年度已舉行1次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2)向董事會提出新任董事之建議薪酬。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1/1
曾永祺先生	1/1
<i>執行董事</i>	
鄧仲麟先生	1/1

董事酬金、退休福利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多元化，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仲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於報告年度已舉行1次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2)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3)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雄輝先生	1/1
黃江天博士 <i>太平紳士</i>	1/1

## 公司秘書

劉穎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後，佟達釗先生(「**佟先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歷及足夠工作經驗。佟先生為獲我們委聘擔任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而我們的主席鄧仲麟先生將為佟先生可予聯絡之主要聯絡人士。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財務報告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該制度之設計旨在於某種可接受風險水平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各種風險，而非完全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協助其透過一系列年度面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可作改善之處。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責任。為鞏固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包括准許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獲取資料，確保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可能對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作出安排將有助於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00
非核數服務	300
	<hr/>
合計	3,100
	<hr/>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過去三年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填補國衛辭任出現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法定及自願公佈與其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亦會適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之平台。

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於每屆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之程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按照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大綱及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程序之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之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有關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以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簡介

本集團欣然發佈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ESG報告」)。透過本報告，我們希望以全面及透明的方式，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所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相關的各項議題，客觀地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願景、策略和實踐，以增加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了解與信心，促進我們持續提升ESG方面的表現。

### 編製依據

本報告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ESG指引」)進行編製。我們遵循ESG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原則並按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進行內容披露，力求充分體現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

### 報告範圍

本報告匯報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稱「本報告期」)，部分內容向前後適度延伸，以便更清晰地敘述本集團的ESG表現。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包括政策文件、聲明、數據等)主要涵蓋本集團旗下之主要業務板塊：「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推廣及諮詢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以及「融資」。

## 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性議題分析

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公平、合法方式及秉持對社會負責之態度而開展業務，並持續關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顧客及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努力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於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中取得平衡。

我們相信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和參與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管理，持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與政府／監管機構、股東、供應商、員工、顧客和社區公眾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交流，充分了解他們的期望及建議。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持續監控日常運營過程中的風險及機遇，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管理文化，確保向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等重要利益相關方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及相關的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法規</li> <li>合規運營</li> <li>遵守上市規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報送</li> <li>與監管機構對話</li> <li>納稅申報</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益回報</li> <li>• 業務發展</li> <li>• ESG管治</li> <li>• 企業形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公告</li> <li>• 股東大會</li> <li>• 實地考察</li> <li>• 定期報告</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合法運營及品質標準</li> <li>• 業務夥伴公平合理的待遇</li> <li>• 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會議</li> <li>• 網上意見調查</li> <li>• 審核及評估</li> <li>• 招投標活動</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待遇與福利</li> <li>• 員工健康與安全</li> <li>• 合法合規用工</li> <li>• 員工培訓與發展</li> <li>• 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工代表大會</li> <li>• 集團活動</li> <li>• 信訪</li> <li>• 建議箱</li> </ul>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及服務質量</li> <li>• 顧客信息保護</li> <li>• 合法經營</li> <li>• 健康安全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意度調查</li> <li>• 售後回訪</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環境</li> <li>• 慈善公益</li> <li>• 社區貢獻</li> <li>• 合規運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溝通</li> <li>• 新聞稿／公告</li> </ul>

本集團經內部識別分析出以下重要性議題，於日常經營管理中嚴格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對其進行管理，並於隨後各章節中做出重點披露。

- 對潛在污染實施環保措施
- 就業發展及福利
- 健康與安全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之質量
- 私密資料保護
- 嚴防貪污受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卓越管理

### ESG管治

本集團已指派行政總裁負責進行日常管理，其中包括有效執行董事會就運營、財務、環境及社會問題及責任採納之總體策略及措施。

本集團已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官員根據ESG指引及其他相關運營所在地之法律法規管理本集團之ESG事宜，定期向行政總裁匯報，其責任包括：對ESG事宜進行定期檢討、監督及報告、收集及整理ESG相關事宜之關鍵表現指標等。

行政總裁定期檢視與ESG相關的任何重大變動，並提出改進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充足資源以持續監督ESG策略及政策的落實，並於開展業務時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時參照ESG指引，以實現環境、社會、員工及集團自身之間的可持續發展。

### 合規運營

良好的聲譽乃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以及立身之本。為此，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十分注重商業操守，並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本集團規定旗下分公司均購買正版軟件和多媒體資源，確保使用具有版權的多媒體和軟件資源。若調查發現存在剽竊、竊取、篡改、非法佔有、假冒或以其他形式侵害知識產權的行為，本集團將立即整改並給予處分，嚴重情節者將移交相關部門依法作出處理；構成犯罪的則應依法追究其責任。

本集團承諾不使用虛假的宣傳信息，在發佈公開信息如廣告、招聘信息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向審批機關進行備案審批。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對重大非公開資料例如商業機密、顧客信息等進行嚴格保密。集團制定相關規範，對保密事項的範圍及等級劃分、保密事項規定及要求、失密及泄密的處理與責任追究等方面進行詳細規定。本集團與所有員工及合作供應商均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其知悉並承諾遵守集團的保密規定。若顧客或本集團的隱私發生洩漏，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責任人作出處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違反知識產權、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投訴或法律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職業道德

本集團認為，培養和保證員工的職業道德，是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集團堅決抵制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嚴禁任何可能損害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行為作出了明文禁止，並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和職業道德，對違規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所提出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違法案件。

##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的穩定運營有賴於廣大供應商及服務商的配合。為保障公司的切身利益，本集團堅持以透明、公正的原則篩選合法經營並具有優秀質量，合格資質、良好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履行表現，亦是我們評估供應商的標準之一。在選取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管理戰略、勞工標準、道德標準、環境管理體系等因素加入評分體系嚴格考察。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法規要求及商業道德。

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作出評核，移除嚴重違規或質量未符合規定的供應商，減低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同時根據刪選要求引入新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持續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達到合作共贏的最終目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精英團隊

### 僱傭管理

本集團相信優秀的人才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前行動力。在僱傭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方面實行標準化、規範化管理，有效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奉行平等公正的用人原則，重點考察員工的能力，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家庭與健康狀況等因素而遭遇區別對待，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違反招聘、補償、解僱、晉升、績效考核、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的投訴及違法訴訟。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有184名員工，詳細信息如下所示：

現有員工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	97	52.7%
女	87	47.3%
年齡	人數	所佔比例
30歲以下	80	43.5%
30-40歲	75	40.8%
41-50歲	19	10.3%
51歲或以上	10	5.4%
職位	人數	所佔比例
高級管理層	19	10.3%
中級管理層	45	24.5%
普通員工	120	65.2%
流失員工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	26	26.8%
女	20	23.0%
年齡	人數	所佔比例
30歲以下	18	22.5%
30-40歲	22	29.3%
41-50歲	4	21.1%
51歲或以上	2	2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合法勞工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鑑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勞動合同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在勞動合同中明確規定本集團和其員工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任何一方都不會將其意願強加於另一方。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實施相關程序，過濾所有年齡不足15周歲的應聘者，並在面試時審慎驗證身份證件信息，確保所僱員工達到法定就業年齡。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形式的童工事件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投訴發生。

##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企業穩定運營的保證。本集團持續完善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建設與日常管理，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地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創造衛生、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

為了進一步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減低本集團旗下會展和酒吧業務的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定時組織安全演習，在經營場所配備了充足的勞動防護用品和消防設備如滅火筒與消防喉轆，全方位減低職業安全風險。

為保持辦公環境的衛生，我們定期聘用專業清潔公司消毒電話、鍵盤、電腦及其他辦公用品；清潔玻璃窗、牆壁，洗地毯及除蟲。我們亦對辦公場所內物品的衛生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及時清理或更換不符合衛生標準的物品。

## 培訓與發展

優秀的人才團隊是本集團穩步發展的推動力。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培訓體系，鼓勵員工發揮潛能，積極整合內外部資源，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學習交流平台，以提升團隊能力與綜合素質，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為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促進員工職業發展，本集團每年根據員工的職業需要安排多樣化的培訓項目及相關機構舉辦的講座。

我們高度重視培訓管理工作，並監督培訓過程，在培訓項目結束後開展考核評估，結合受訓員工後期工作表現進行整體學習成果鑒定，以確保培訓效果。同時，培訓考核結果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作為其職位調動、職級調整、績效考核等人事活動的參考依據。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接受培訓平均時長為6小時／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員工關愛

本集團依法建立完善的薪酬與福利保障體系，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地點及行業水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待遇。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及綜合補貼，亦結合其業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提供獎金，以有效激勵員工。我們定期回顧行業薪酬水平與物價變動進行調薪，確保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以鞏固團隊穩定性。

我們在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同時，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勞工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與人壽保險、通訊費補貼、午餐補貼、加班補貼、交通費、職業培訓、防暑降溫費以及勞動保護費等。此外，我們對員工的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等帶薪假期，進一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

為使員工在工作期間有一個愉快舒適的工作氛圍，我們重視聆聽員工的心聲，設置多種渠道，如意見箱等收集員工的意見，增進與員工的溝通，了解他們的看法和建議，不斷完善員工管理制度。本集團亦倡導員工在工作期間應互相尊重、互相協作、互相支持、團結共事，共同創造公平、多元化和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共同彰顯企業價值、履行社會責任。

此外，我們不定期為員工組織各類康樂活動及聚餐派對等，每逢重大傳統節日如端午節和中秋節，公司會給員工購買粽子和月餅以作為員工福利，增強團隊凝聚力之外，亦鼓勵員工實現生活工作相平衡。

### 綠色運營

####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嚴格控制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等的產生與排放，以保證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不觸犯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在運營過程中貫徹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針，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推動綠色發展，持續收集並監控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環境方面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展覽會管理業務、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於辦公室內進行，因此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惟外購電力在使用過程中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貫秉承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力所能及地節約能源、水、紙張等資源。我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積極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實施節能減排相關措施，致力打造低碳辦公室。

電力為我們日常辦公室運營及展覽廳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並提醒員工在無需使用電燈、空調及電腦時應關閉該等設備，其他相關措施亦包括：

- 使用節能電器 (如LED燈、冰箱等)；
- 合理減少中央空調的每日供應時間；
- 透過在夏季及冬季保持較高／較低溫度以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
- 定期進行能耗檢查。

同時，本集團在日常辦公過程中亦會使用紙張、墨盒等消耗品，以及少量的水供予辦公室的辦公活動。為倡導綠色實踐，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在運營中實施以下綠色辦公室措施：

- 張貼節水標誌提醒員工避免過量使用水資源；
- 利用電子方式傳送及儲存文件；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紙質產品，如信封及公文袋；
- 於影印機旁放置廢紙回收托盤以收集多印或錯誤打印紙張；及
- 使用可再生紙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環境績效

於本報告期，我們統計了本集團在資源使用及排放物方面的環境績效：

資源使用量指標	數值	單位
耗電量 <sup>2</sup>	198,733.99	千瓦時
人均耗電量	1,080.07	千瓦時／人 <sup>4</sup>
耗水量 <sup>3</sup>	21,260	公噸
人均耗水量	115.54	噸／人
辦公用紙	618	千克
人均耗紙量	3.36	千克／人
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標	數值	單位
汽車排放量(範圍一) <sup>5</sup>	33.62	公噸
電力使用排放量(範圍二) <sup>6</sup>	141,169.49	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41,203.11	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767.41	公噸／人
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標 <sup>7</sup>	數值	單位
一氧化碳(CO)排放量	32.60	千克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量	3.64	千克
硫氧化物(SO <sub>x</sub> )排放量	0.19	千克
懸浮顆粒物(PM <sub>2.5</sub> )排放量	0.09	千克
固體廢棄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指標	數值	單位
廢棄墨盒產生量	164	個
廢棄墨盒產生密度	0.89	個／人
無害廢棄物指標	數值	單位
廢棄紙張產生量	436	千克
廢棄紙張產生密度	2.37	千克／人

<sup>1</sup>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範圍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

<sup>2</sup> 耗電量統計僅包含「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融資」板塊辦公室；

<sup>3</sup> 耗水量統計僅包含「推廣及諮詢服務」板塊辦公室；本集團水源取自市政水網，並無取水方面的困難；

<sup>4</sup> 本集團共有員工184人；

<sup>5</sup>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的汽車兩部。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sup>6</sup>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sup>7</sup> 車輛空氣污染物具體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關愛社區

秉持「贈人玫瑰手有餘香」這一信仰，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提供志願服務(如青年輔導計劃等)，以支持社區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積極參與了保良局的捐款活動，捐獻港幣200,000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獲得獎項

鑒於我們對社區的長期貢獻，以及全球著名增長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集團於增長、創新、領導力、客戶服務、投融資和企業戰略、地理覆蓋區域等方面取得的卓越表現以及傑出成績的認可，我們獲得了「沙利文中國新經濟卓越增長獎」這一殊榮。



作為中國領先的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本集團以中國娛樂領域稀缺的完整產品鏈和出色的全方位系統化運營解決方案，獲得了由中國歌舞娛樂行業頒發的「優秀綜合服務平台」光榮稱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A. 環境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績效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績效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績效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績效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績效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環境績效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業務性質， 本集團不涉及包 裝材料的使用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節能減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社會			參考章節
項目		描述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管理
建議披露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管理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管理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建議披露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建議披露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法勞工
建議披露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合法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合法勞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 社會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建議披露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運營
建議披露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合規運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運營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道德
建議披露	B7.1	於本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於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職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愛社區
建議披露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愛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 董事會報告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改為「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跡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投資」及「期後事項」各節外,自報告年度結束起,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目前面臨或預期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及盈利水平增長受香港行業競爭加劇及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上述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而日後可轉變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之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雙面打印,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至第42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報告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續)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及留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各種附加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組合，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既定關係。

##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5頁至第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計約73,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規定。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債項)約324,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590,000港元)。借款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年度及於董事批准本報告之日期有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80%(二零一八年：40.28%)，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3%(二零一八年：13.38%)。

於報告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費用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33.55%(二零一八年：40.70%)，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8.23%(二零一八年：11.69%)。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鄧仲麟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基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並無任何關係將干擾彼等作出獨立性判斷，於報告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已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且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董事於報告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報告年度末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 (i)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類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董事會報告

(續)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 (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不時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後，在已更新限額146,29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連同於本年報日期附帶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46,29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4%。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i)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之個別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可於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以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董事會報告

(續)

###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本公司收取1港元之名義代價及經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後獲得接納。

###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要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8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87港元。各承授人被授之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及／或於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即至多為總額的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即至多為總額的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即至多為總額的1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之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本年度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許楓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680,000	-	-	-	9,680,000
				21,680,000	-	-	-	21,680,000
<b>僱員</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78,320,000	-	-	-	78,32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一旦歸屬須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行使。除上表所列董事外，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各份購股權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79港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1.85港元、行使價1.89港元、波幅33.02%、股息收益率0.0%、預計購股權年期十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21%。預計波幅乃按照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及股價釐定。購股權攤銷5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 股權掛鈎協議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面值8,000,000港元之部分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期滿(面值為8,000,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股份。股份發行數目不得超過8,700,000股且所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發行。發行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用於償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發行面值34,000,000港元之部分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期滿(面值為34,000,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1.83港元轉換為股份。股份發行數目不得超過18,579,234股。發行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用於償付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鄧仲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附註2)	0.82%
許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80,000 (L) (附註3)	0.66%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該等12,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鄧仲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股股份。
3. 該等9,68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許楓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9,68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235,000 (L)	11.23%
Lee Wilso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7,025,000 (L)	5.95%
Noahs Glob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7,025,000 (L)	5.95%

附註：

1. 「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Lee Wilson先生持有Noahs Global Group Holding Limited(「**Noahs Global**」)100%已發行股本及Noahs Globa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Wilson先生被視作於Noahs Global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完竣，該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鄧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擁有逾19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彼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的運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彼曾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許楓先生(「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現任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笛」)的執行董事，諾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上海市酒吧行業協會執行會長。

許先生是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資深專業主管，以及中國娛樂行業的知名藝人。許先生曾是中國著名男子樂隊中國力量成員之一，於中國娛樂行業及藝人代理中建立了完善成熟的網路。許先生擅長於管理運營、專業企劃、團隊建設和娛樂品牌塑造等。於加入諾笛前，許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搜浩捌捌(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亦曾獲邀擔任全國房地產發展商峰會及多個娛樂行業的區域峰會的演講者，以分享彼對娛樂行業及管理理念的見解。彼亦接受多間娛樂及時尚雜誌的訪談，分享彼於娛樂行業的專業工作經驗及管理理念。

##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蔡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證券交易、集資活動、企業融資及專案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企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蔡先生現時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及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向中國、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收購合併、集資活動及企業重組之意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新斗記會員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黃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大中華地區跨境投資、融資、企業收購、合併、上市、房地產項目發展、電子商務、品牌管理、企業管治、仲裁調解、傳媒及公共行政等法律方面擁有逾26年實務經驗。

黃博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法學碩士學位(LLM)、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LLD)。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財務顧問協會會員。

##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黃博士現任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酒牌局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淫褻物品審裁小組委員、香港新聞博覽館財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及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

黃博士現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亦擔任的內地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成員、中國(廣東)自貿區橫琴新區專家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亦同時擔任深圳、上海、廣州、珠海、惠州、柳州、鄭州、呼和浩特、海口、承德、南昌、南寧、太原、瀋陽及貴陽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74，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私有化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生物系，獲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理學院，獲得生物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仇先生畢業後加入加拿大豐業銀行工作，擔任高級分析師。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普信集團，擔任亞洲區副總裁。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海外投資部總裁及高級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海外投資部、確定公司海外投資策略和規劃。仇先生獲得註冊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加拿大基金公司合夥人、董事和高管資格及加拿大證券從業資格。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出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5頁至第167頁之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合貿」)51%股權。

根據收購上海米伽合貿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五年展覽會舉辦權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展覽會銷售合約將轉讓予貴集團。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文件以審視此等協議/合約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會否確認為任何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分別約41,001,000港元、9,289,000港元及10,59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保留意見之基礎 (續)

###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編製上海米伽合貿之表現預測，以評價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然而，吾等並無就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上海米伽合貿表現預測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

基於吾等之工作範疇規限，吾等無法釐定i)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適當估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資產(包括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必要；及ii)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是否適當呈列。

如發現有必要確認減值虧損，則將削減商譽之賬面值，亦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有)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如發現有必要就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作出任何可能調整，則將對上海米伽合貿之收購代價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造成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亦將受到影響。

### 2. 於非上市私募基金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簽署了一份認購協議，以對一項非上市私募基金內之B類股份權益作出投資，代價為30,000,000港元(「私募基金」)。

貴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基金報表及被投資方管理層所提供之來源數據，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私募基金進行估值，而B類股權之估值約為30,985,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私募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

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立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以及來源數據對進行私募基金估值而言是否完整及準確。如發現有必要就上述各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 3. 保理業務及可能與一名客戶建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展開信貸保理業務，並向客戶A批授保理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34,500,000元，相當於約270,760,000港元，佔貴集團該年度於信貸保理業務分部下批授之貸款總額約67.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客戶A之該等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128,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661,000元，相當於約1,908,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融資收入約31.9%。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 – 融資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客戶A之未償還保理結餘約為人民幣162,998,000元，相當於約185,27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保理應收款項約60.2%。該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保理應收款項」。

客戶A之未償還結餘佔貴集團總保理應收款項及總資產分別約60.2%及15.7%。吾等並無就客戶A之信貸風險評估及基礎獲提供充足之背景資料及文件，以及並無就客戶A之信貸審閱結果獲提供證明文件。

管理層已聲明客戶A為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吾等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個人A(為客戶A之法人代表、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為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之前法人代表。

吾等無法取得令人滿意之解釋及充足憑證，以據此確認(i)批授予客戶A之集中貸款之合理性及向客戶A授出保理貸款之內部評估及風險評估；及(ii)貴集團與個人A之間及貴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關係(如有)。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該等人士是否屬於關聯方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提供充足之關聯方結餘及交易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吾等於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
<p><b>商譽之減值評估</b></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貴集團錄得商譽結餘約332,417,000港元，包括收購上海米伽合質所產生的金額約41,001,000港元。</p>	<p>吾等就管理層有關商譽之減值評估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p>
<p>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認為商譽並無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基於參考貼現率、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勝任能力；</li> <li>- 與估值師討論並質疑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假設及主要估計；</li> <li>-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尤其是模式內所用貼現率)，以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是否恰當；</li> <li>- 核對估值之算術準確性；</li> <li>- 了解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使用價值之程序；及</li> <li>- 根據過往表現質疑模式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li> </ul>
<p>吾等將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之賬面值定量及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用於支持彼等評估及判斷之主要假設及聲明之相關風險。</p>	<p>吾等認為，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可得到可用證據及資料支持。</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

####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擁有多種收益來源，包括展覽及活動策劃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品牌管理服務和推廣及諮詢服務。鑒於銷售或服務合約包含大量不同條款，因此存在由欺詐或錯誤陳述導致的收益確認時機不當的風險。此外，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此舉需要於受影響範圍作出判斷及估計。因此，按審計準則所規定，收益確認被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並且屬於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述。

與收益確認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應用的收益確認原則；
- 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評估不同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
- 測試收益確認的時間；
- 評估與 貴集團收益有關的註釋的適當性；
- 對選定客戶進行背景調查；
- 重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的結餘，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的財務記錄核對；及
- 基於特定風險條件選取樣本，對收益賬目的會計分錄進行評估，並將該等會計分錄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包括銷售或服務合約。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得到現有證據及資料的支持。

####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的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24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的公平值錄得16,230,000港元。於釐定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的公平值時，管理層聘請估值師對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進行估值。於估計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的價值時，估值師使用經管理層協定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

由於估計公平價值涉及複雜性及重大管理判斷，故吾等將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估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的估值適當性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估值師使用經管理層協定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對貼現率波動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
- 檢查估值數字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對公司債券提前贖回的公平值所作出的評估得到現有證據及資料的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之結論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獲得有關以下各項之充足適當憑證：非上市私募基金之公平值；於收購上海米伽合貿當日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於收購上海米伽合貿當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米伽合貿之商譽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保理業務客戶之關聯方披露。因此，吾等未能就與該等事項有關之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除上述事項外，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576,120	254,051
銷售成本		(192,810)	(137,787)
毛利		383,310	116,264
其他收入	8	16,574	1,8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44	28,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23,255)	43,433
銷售開支		(19,068)	(12,570)
行政開支		(110,301)	(40,209)
經營溢利		218,495	113,377
財務成本	10	(22,665)	(237)
除稅前溢利	9	195,830	113,140
稅項	11	(88,514)	(22,435)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28)	(3,907)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6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4,988	86,96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14	90,706
非控股權益		(198)	(1)
		<b>107,316</b>	<b>90,705</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195	86,968
非控股權益		(207)	(1)
		<b>94,988</b>	<b>86,96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7.39	6.49
攤薄(港仙)		7.20	6.4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38	5,980
無形資產	16	14,252	22,511
商譽	17	332,417	290,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7,977	13,4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6,062	1,703
遞延稅項資產	20	1,465	5,525
		<b>376,911</b>	<b>340,1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9	3,40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1,327	109,793
保理應收款項	22	307,5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2,275	14,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8,887	3,355
應收所得稅		2,089	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12,951	171,175
		<b>797,245</b>	<b>302,90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26,445	9,604
預收款項	27	2,528	2,810
合約負債	28	13,210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3,129	43,909
應付或然代價	30	83,061	45,979
應繳所得稅		26,655	11,845
		<b>185,028</b>	<b>114,14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12,217</b>	<b>188,7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9,128</b>	<b>528,90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8	9,496	–
應付或然代價	30	87,280	136,442
公司債券	31	324,525	2,594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32	23,345	–
		<b>444,646</b>	139,036
<b>資產淨額</b>		<b>544,482</b>	389,8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2,926	2,908
儲備		545,724	391,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650	394,193
非控股權益		(4,168)	(4,325)
<b>總權益</b>		<b>544,482</b>	389,868

第65頁至第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鄧仲麟  
主席

許楓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702	196,806	-	-	(155)	(107)	(52,892)	146,354	(4,324)	142,030
年度溢利	-	-	-	-	-	-	90,706	90,706	(1)	90,70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3,738)	-	-	(3,738)	-	(3,73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738)	-	90,706	86,968	(1)	86,967
配售股份	137	100,190	-	-	-	-	-	100,327	-	100,327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6,202	-	-	-	6,202	-	6,2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9,369	-	-	-	-	29,369	-	29,369
轉換可換股債券	69	54,265	(29,369)	-	-	-	-	24,965	-	24,96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8	-	8	-	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908	351,261	-	6,202	(3,893)	(99)	37,814	394,193	(4,325)	389,8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	-	-	-	99	-	(6,781)	(6,682)	-	(6,68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908	351,261	-	6,202	(3,794)	(99)	31,033	387,511	(4,325)	383,186
年度溢利	-	-	-	-	-	-	107,514	107,514	(198)	107,31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12,319)	-	-	(12,319)	(9)	(12,32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2,319)	-	107,514	95,195	(207)	94,988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57,404	-	-	-	57,404	-	57,404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	-	16,352	-	-	-	-	16,352	-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	15,317	(8,605)	-	-	-	-	6,730	-	6,730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64	36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4,542)	(14,542)	-	(14,5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926	366,578	7,747	63,606	(16,113)	(99)	124,005	548,650	(4,168)	544,48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95,830	113,1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157	3,325
無形資產攤銷	16	7,314	7,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1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9	(1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	30,009	23,974
股息收入	9	-	(160)
融資收入		(31,698)	-
利息收入	9	(738)	(1,886)
利息開支	10	22,665	23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30	23,255	(43,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	-	(14,1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	169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9	57,404	6,2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	-	(11,500)
豁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	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7,223	83,2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	(4)
存貨減少／(增加)		1,113	(3,4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6,522)	(94,403)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		(310,87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071)	23,5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411	4,1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55	(25,503)
合約負債減少		(10,224)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89	8,601
經營所用之現金		(98,814)	(3,870)
已繳稅項		(70,327)	(15,267)
已收融資利息		30,398	-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8,743)</b>	<b>(19,13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b>		
股息收入	-	160
已收利息	<b>738</b>	1,886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b>(39,460)</b>	(17,5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66)</b>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67</b>	49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115</b>	-
收購上市股權證券	-	(19,200)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b>(30,000)</b>	-
出售上市股權證券所得款項	-	20,145
收購非上市基金	-	(10,082)
出售非上市基金所得款項	-	9,9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1,722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0,406)</b>	37,426
<b>融資活動</b>		
已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14,542)</b>	-
已付利息	<b>(29,415)</b>	(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00,327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b>298,510</b>	2,58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54,553</b>	102,90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5,404</b>	121,1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1,175</b>	54,5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628)</b>	(4,601)
<b>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2,951</b>	171,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9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追溯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比較，因為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確認下列源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所產生的收益：

-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及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及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7,580)
銷售成本	41
稅務影響	758
總影響	(6,781)
保留盈利調整	(6,781)
非控股權益調整	-
	(6,7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下列調整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作出。當中不包含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5,525	-	747	6,27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54	-	489	15,443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附註a)	-	26,309	4,098	30,407
預收款項	2,810	(2,810)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43,909	(23,499)	-	20,410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附註a)	-	-	3,820	3,820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391,285	-	(6,682)	384,603

附註：

- (a)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所得預收款項約2,810,000港元確認為合約負債。

諾笛聯盟平台就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會員收入的遞延收益約23,499,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益)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就品牌管理和相關服務的客戶合約，可讓客戶在任何既定時間有效時享有服務。考慮到合約條款、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合約賦予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有執行權，故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匯兌儲備及期初保留盈利分別約747,000港元、489,000港元、99,000港元及6,781,000港元已作調整，而合約負債已相應調整約7,91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當中不包含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之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1,465	(1,465)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75	(958)	51,317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附註a)	13,210	(13,210)	-
預收款項	2,528	5,024	7,55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29	1,398	34,527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附註a)	9,496	(9,496)	-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545,724	6,682	552,4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及諾笛聯盟平台就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會員收入的客戶墊款約22,706,000港元分類為合約負債，在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該金額將維持不變並計入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576,120	(7,562)	568,558
銷售成本	(192,810)	41	(192,769)
毛利	383,310	(7,521)	375,789
除稅前溢利	195,830	(7,521)	188,309
所得稅開支	(88,514)	756	(87,758)
年度溢利	107,316	(6,765)	100,5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4,988	(6,695)	88,293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之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95,830	(7,521)	188,3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7,223	(7,521)	299,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071)	497	(51,574)
合約負債減少	(10,224)	10,224	-
預收款項增加	2,555	2,354	4,90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589	(20,754)	(8,165)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據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方面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性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及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內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千港元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千港元
溢利保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	16,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性)	16,785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793	攤銷成本	109,7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62	攤銷成本	5,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1,175	攤銷成本	171,175
金融資產總額		303,015		303,0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與金融資產／負債有關的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結餘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自初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提供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售後租回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列為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與次租及租賃修改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部分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了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3,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716,000港元)(於附註39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所支付的約5,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97,000港元)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規模及投票權之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有否指示相關活動之能力之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涉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所涉及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能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倘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重新計量至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主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對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相同交易及事項所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之份額。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虧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之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之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之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所保留之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保留之權益，且該公平值被視為其進行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在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應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任何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此項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份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5%-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因估計之任何變動產生之影響將會在未來計提。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出售收入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取消確認時確認在損益中。

無形資產之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商標及品牌

37至116個月

攤銷之時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有未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除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繼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一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4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現實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行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虧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相應調整透過減值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所述之方式釐定。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資產亦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90天信貸期之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彼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此金額採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後或該工具到期日終結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於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於股本投資的投資時，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礎得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時所需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收取代價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包含多個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基準對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各履約責任相關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該價格為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允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作價。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本集團使用合適的技巧作出估計，讓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允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交換可得的代價金額。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算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輸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入，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履約情況。完全達成一項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按轉讓予客戶

##### 主事人與代理

倘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特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時產生，並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承包服務及安裝設備

銷售娛樂設備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通常與貨品交付、安裝完成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iv)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ii)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有權無條件地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相應調整會在回顧年度在損益表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貼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貼時，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款項，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加以披露。當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於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除外，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視情況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6)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額列為應收款項，財務租賃收益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付淨投資額之定期回報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收入列為收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按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劃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和計算方法。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可能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期內，管理層信納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收益確認的時間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25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則，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2,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5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和狀況的轉變致使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予以進一步確認，而這會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存貨並考慮為已識別的不再能夠或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須作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及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判斷及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5(c)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收購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對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後表現的估計及實現每個利潤目標的可能性。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結餘的公平值，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未來表現的估計。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結餘的公平值，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約170,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2,421,000港元)。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按每一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此估計要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股價的未來波幅、未來利率及購股權的行使時間作出假設。該等變量中的一個或多個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6,2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71,327	-
- 保理應收款項	307,55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	18,57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9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864	16,785
	<b>767,273</b>	<b>303,015</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6,445	9,604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29	20,410
- 公司債券	324,525	2,594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23,3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170,341	182,421
	<b>577,785</b>	<b>215,0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公司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制訂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應收客戶款項在一般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採納的結付期內到期，即通常為90日內，惟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除外，其結付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內所訂明的條款進行。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就緒，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保理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於確定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其中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結付經驗及其他因素)，藉以為其每一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保理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保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利息收入則通常會每月發出賬單。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就緒，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6% (二零一八年：1.9%) 及30.1% (二零一八年：20.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0% (二零一八年：94.1%)。該等客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且並無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貸款融資業務所得保理應收款項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60.2%及88.3% (二零一八年：無)。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考慮本集團所持抵押品後，會密切監控個別保理應收款項及已評估減值的後續結算。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逾期保理應收款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保有效及暢順進行相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的結付情況，以確保已識別任何逾期債項且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該等逾期債項。本集團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減值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根據個別情況或市場狀況定期審閱個別未償還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程序。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其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劃分為下列三個階段：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就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使用風險參數建模方法評估虧損撥備，該方法採用多項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透過估計金融資產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信貸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及大量的假設。該等模型及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虧損)。本集團於根據會計準則要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過程中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例如：

#### (i) 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及定量分析、信貸評級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透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定量標準：於報告日期，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相比初始確認時的增加幅度被認為屬顯著。
- 定性標準：債務人的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就貸款應收款項而言，使用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來估計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逾期天數作為信貸風險的釐定因素。

#### (ii) 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是否發生信貸減值時採用的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標準。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對債務人的內部評級顯示已違約或接近違約；
- 發行方或客戶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
- 客戶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 (ii) 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續)

-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單一個事件所致。

##### (ii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資產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內部評級、擔保方式及抵押品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就保證金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以內部信貸評級估計違約概率。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違約概率乃透過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評級作出調整而釐定；
- 違約虧損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導致的虧損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級、過往違約經驗及抵質押物變現的不同，違約虧損率也有所不同。違約虧損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所導致虧損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剩餘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iv) 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透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之風險，而其乃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相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445	26,445	-	-	26,44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3,129	33,129	-	-	33,129
應付或然代價	-	170,341	-	83,060	87,281	170,341
可換股票據	10.02%	23,345	-	-	34,000	34,000
公司債券	14.78%	324,525	-	45,618	324,652	370,270
		<b>577,785</b>	<b>59,574</b>	<b>128,678</b>	<b>445,933</b>	<b>634,185</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604	9,604	-	-	9,6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0,410	20,410	-	-	20,410
應付或然代價	-	182,421	-	42,004	142,004	184,008
公司債券	10.21%	2,594	-	-	3,000	3,000
		<b>215,029</b>	<b>30,014</b>	<b>42,004</b>	<b>145,004</b>	<b>217,0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固定票面息率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且公司債券之利率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列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金融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838,000港元)。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貨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或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

簡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提早贖回權利	16,230	–	第三級	赫爾懷特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00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溢利保證	10,634	16,785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b>金融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170,341	182,421	第三級	Crank-Nicolson 有限 - 差分或貼現 現金流量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3,540	3,54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9)	–	–	38,005	38,005
	–	–	(24,760)	(24,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16,785	16,78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4)	–	–	9,468	9,468
發行公司債券	–	30,620	–	30,620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30,000	–	–	30,0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9)	–	(14,390)	(15,619)	(30,0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	16,230	10,634	56,8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簡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Sparkle Mass集團之 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39.69% (二零一八年： 30.04%-30.06%)	增加	1,345	40
		(ii) 貼現率	10.32% (二零一八年： 10.23%-10.42%)	減少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 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33.62% (二零一八年： 28.63%-29.14%)	增加	-	330
		(ii) 貼現率	10.32% (二零一八年： 11.15%-11.35%)	減少		
華志集團之 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33.62%-39.44% (二零一八年： 28.63%-29.14%)	增加	-	16,415
		(ii) 貼現率	10.78%-10.89% (二零一八年： 10.78%-11.09%)	減少		
上海米伽合質之 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39.01% (二零一八年：無)	增加	9,289	-
		(ii) 貼現率	12.10%-12.45% (二零一八年：無)	減少		
公司債券提早贖回權 (附註ii)	赫爾懷特模型	(i) 貼現率	10.82% (二零一八年：無)	減少	16,23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i)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

附註：

- (i)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滯鋒」)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考慮可能結果及影響該等結果波動之因素之可能加權分配率。公平值隨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進行釐定。
- (ii) 本集團委任滯鋒採用赫爾懷特模型釐定提前贖回權公平值。赫爾懷特模型使用多種因素預測短期利率的演變，該等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均值回歸及利率變化的波動性等。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釐定，本公司董事將其建基於被投資對象管理層所提供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報告資產淨值。被投資對象管理層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可資比較數據量化釐定資產淨值時對成本的調整。評估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可能需涉及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乃採用交易價格估值，當中並無予以調整。

被投資對象管理層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可資比較數據量化釐定資產淨值時對成本的調整。評估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可能需涉及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乃採用交易價格估值，當中並無予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 金融負債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39,512
於溢利保證達成時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13,658)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附註9)	(43,4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82,42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10,643
於溢利保證達成時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45,978)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附註9)	23,2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70,341</b>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簡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i)	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	(i) 波幅	62.33% (二零一八年：39.79%)	增加	<b>17,816</b>	30,442
		(ii) 貼現率	10.89% (二零一八年：11.35%)	減少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之股價	每股2.06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1.76港元)	增加		
華志集團之應付 或然代價 (附註i)	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	(i) 波幅	46.70% (二零一八年： 61.44%至61.77%)	增加	<b>141,935</b>	151,979
		(ii) 貼現率	10.72% (二零一八年：11.09%)	減少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之股價	每股2.06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1.76港元)	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 (續)

簡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海米伽合質之應付或然代價(附註ii)	貼現現金流量	(ii) 貼現率	12.10% - 12.37% (二零一八年:無)	減少	10,590	-

附註：

- (i) 本集團委任滙鋒採用偏微分方程式(具體而言, 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釐定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即溢利保證達成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公平值乃通過求解偏微分方程式得出之可換股債券定價之數值釐定。
- (ii) 本集團委任滙鋒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就或然遞延付款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該值等於其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債務	347,870	2,594
總資產	1,174,156	643,051
資本負債比率	29.6%	0.4%

附註：總債務包括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活動策劃、為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其他設施、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融資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及安裝文化及娛樂行業所用之設備及設施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有商標及提供管理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向諾笛聯盟會員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及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35,398	105,848	31,698	1,123	198,486	83,264	62,652	48,286	276,769	37,741	605,003	276,262
分部間收益	(1,124)	-	-	-	-	-	(27,759)	(22,211)	-	-	(28,883)	(22,211)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34,274	105,848	31,698	1,123	198,486	83,264	34,893	26,075	276,769	37,741	576,120	254,05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5,735	40,979	27,963	724	60,383	16,914	32,337	17,249	229,256	21,381	365,674	97,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30,009)	(23,974)
應付或然代價 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淨額											(23,255)	43,433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693	27,580
未分配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94,608)	(30,909)
											(22,665)	(237)
除稅前溢利											195,830	113,140
所得稅開支											(88,514)	(22,435)
年度溢利											107,316	90,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4,659	83,671	449,670	17,688	134,789	112,387	72,705	95,729	301,234	291,389	1,073,057	600,8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1,099	42,187
											<b>1,174,156</b>	<b>643,051</b>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666	14,183	6,021	140	29,271	15,550	23,355	4,968	30,371	30,916	117,684	65,7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1,990	187,426
											<b>629,674</b>	<b>253,183</b>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99)	(3)	-	(13)	(3)	(34)	(38)	(1,625)	(331)	(1,426)	(2,854)	(3,157)	(3,325)
資本開支	(54)	(36)	(18)	-	(22)	(22)	-	(1,684)	(1,609)	-	(263)	(48)	(1,966)	(1,7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收益														
淨額	1,126	(3,500)	-	-	-	-	(330)	(5,894)	(16,415)	(15,366)	(14,390)	786	(30,009)	(23,97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7,314)	(7,388)	-	-	-	-	(7,314)	(7,38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並不包括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添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b>4,207</b>	27,910	<b>18,159</b>	42,018
中國	<b>571,913</b>	226,141	<b>347,629</b>	277,455
	<b>576,120</b>	254,051	<b>365,788</b>	319,4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八年：一名)之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收益之10%(二零一八年：約33,99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收益

###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品牌管理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推廣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34,274	198,486	34,893	276,769
香港	–	–	–	–
<b>總計</b>	<b>34,274</b>	<b>198,486</b>	<b>34,893</b>	<b>276,769</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4,274	198,486	–	114,098
於一段時間內	–	–	34,893	162,671
<b>總計</b>	<b>34,274</b>	<b>198,486</b>	<b>34,893</b>	<b>276,769</b>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34,274	105,848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198,486	83,264
品牌管理及相關業務	34,893	26,075
推廣及諮詢服務	276,769	37,741
<b>客戶合約收益</b>	<b>544,422</b>	<b>252,928</b>
融資收入	31,698	1,123
<b>總收益</b>	<b>576,120</b>	<b>254,0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收益 (續)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服務。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本集團銷售娛樂設備及提供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予餐廳、酒吧、酒廊及其他商店。

就銷售娛樂設備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已付運並由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信貸期一般為八個月。

就提供娛樂設備解決方案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價格應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立即支付。

#### 品牌管理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向酒吧及餐廳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

#### 推廣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向酒精飲料供應商、酒吧、餐廳、酒廊及其他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 (iii) 分攤至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品牌管理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推廣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9,165	50,068	27,293	160,346	246,8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1,633	21,281	152,933	205,847
超過兩年	-	10,090	3,725	43,949	57,764
	<b>9,165</b>	<b>91,791</b>	<b>52,299</b>	<b>357,228</b>	<b>510,4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展覽會贊助	2	41
沒收不可退還貿易按金	5,338	338
展覽會門票收入	–	9
政府補貼(附註)	10,084	1,364
雜項收入	1,150	62
	<b>16,574</b>	<b>1,814</b>

附註：

政府補貼指從各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40	11,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4	1,108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i)	57,404	6,202
	<b>77,818</b>	<b>19,192</b>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157	3,3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314	7,3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0	1,600
– 非核數服務	300	86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0)	23,255	(43,433)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開支	135,378	66,56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991	8,012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銷售所得款項	–	(30,068)
銷售成本	–	29,282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b>	<b>–</b>	<b>(786)</b>
提前贖回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24)	14,390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附註24)	15,619	24,760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b>30,009</b>	<b>23,974</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股息收入	–	(160)
利息收入	(738)	(1,886)
匯兌收益淨額	(531)	(1,0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11,500)
豁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4,1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ii)	–	169
	<b>(1,244)</b>	<b>(28,619)</b>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57,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2,000港元)包括約12,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4,000港元)的董事應佔款項，該款項亦計入董事酬金，餘下金額約44,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58,000港元)乃本集團員工應佔款項。
- (ii) 該款項乃指計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的累計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32)	449	220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31)	22,216	14
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	-	3
	<b>22,665</b>	<b>237</b>

## 11.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20	1,2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798	20,741
	<b>84,018</b>	<b>21,947</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7)	(79)
- 香港以外	(5)	-
	<b>(102)</b>	<b>(79)</b>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0)	4,598	567
總計	<b>88,514</b>	<b>22,435</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使用本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95,830</b>	113,1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b>32,312</b>	18,6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1,418</b>	7,5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73)</b>	(9,79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8</b>	1,26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5)
稅項寬減之影響	<b>(20)</b>	(101)
稅項減免之影響	<b>(450)</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5,853</b>	4,5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74)</b>	(79)
年度稅項支出	<b>88,514</b>	22,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894	71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1,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2,445	1,344
總計	14,419	3,53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總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先生(附註a)	–	–	600	600	–	–	6,888	744	7,488	1,344
許楓先生(附註b)	–	–	480	14	–	–	5,557	600	6,037	614
歐陽焯先生(附註c)	–	–	–	198	–	8	–	–	–	206
張瓊女士(附註d)	–	–	–	394	–	–	–	–	–	394
陸麟育先生(附註e)	–	–	–	258	–	–	–	–	–	2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永祺先生(附註f)	240	240	–	–	–	–	–	–	240	240
蔡雄輝先生	240	240	–	–	–	–	–	–	240	240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附註g)	240	132	–	–	–	–	–	–	240	132
仇沛沅先生(附註h)	174	–	–	–	–	–	–	–	174	–
楊波先生(附註i)	–	103	–	–	–	–	–	–	–	103
	894	715	1,080	1,464	–	8	12,445	1,344	14,419	3,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鄧仲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b) 許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 歐陽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d) 張珺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e)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f)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被免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八年：並無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k)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就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更多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薪酬的披露資料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8,000港元)。

####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 (d) 就取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取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或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9	2,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54
酌情花紅	-	259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9,115	1,344
總計	30,954	3,745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
總計	3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公司就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更多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披露資料內。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數額亦於載於上文最高薪酬僱員的披露資料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股息

建議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73,145</b>	14,54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記錄為保留盈利分派。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07,514</b>	90,706
	<b>二零一九年</b>	<b>二零一八年</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55,630,000</b>	1,397,2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b>37,583,000</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93,213,000</b>	1,397,25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票據獲兌換，因為其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713	1,722	891	11,734	17,060
收購附屬公司	908	2,118	229	-	3,255
添置	-	69	37	-	106
出售	-	(136)	(183)	(999)	(1,318)
撤銷	-	(48)	(26)	-	(74)
出售附屬公司	-	(80)	-	(4,019)	(4,099)
匯兌調整	(33)	(80)	5	15	(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588	3,565	953	6,731	14,8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3	40	-	173
添置	1,332	442	192	-	1,966
出售	-	-	(167)	-	(167)
撤銷	(1,181)	(1,237)	(583)	-	(3,001)
匯兌調整	(50)	(89)	(14)	-	(1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689	2,814	421	6,731	13,65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140	1,570	753	2,229	6,692
收購附屬公司	644	1,424	101	-	2,169
年度支出	656	313	76	2,280	3,325
出售	-	(125)	(133)	(571)	(829)
撤銷	-	(41)	(20)	-	(61)
出售附屬公司	-	(80)	-	(2,277)	(2,357)
匯兌調整	(31)	(61)	1	9	(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409	3,000	778	1,670	8,8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	1	-	5
年度支出	1,206	510	95	1,346	3,157
撤銷	(1,163)	(1,237)	(582)	-	(2,982)
匯兌調整	(43)	(69)	(8)	-	(1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409	2,208	284	3,016	8,91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80	606	137	3,715	4,7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9	565	175	5,061	5,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品牌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324
添置	1,684
匯兌調整	783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9,791
出售	<b>(115)</b>
匯兌調整	<b>(1,219)</b>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28,457</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年度支出	7,388
匯兌調整	(108)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280
年度支出	<b>7,314</b>
出售	<b>(15)</b>
匯兌調整	<b>(374)</b>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4,20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4,252</b>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511
	<hr/>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指從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獲得的若干商標及品牌以及來自第三方的添置。該等商標及品牌乃按其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收購協議，其年期介乎37至116個月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290,982	35,998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4)	41,435	254,984
於年末	332,417	290,982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按業務分部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	76,999	35,99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	46,004	46,004
推廣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I」)	208,180	208,180
融資(「現金產生單位IV」)	1,234	800
	332,417	290,982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I、II及III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滯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34%–17.10%(二零一八年：15.46%至17.84%)。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二零一八年：3.00%)。

現金產生單位IV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5.88%。用於推斷五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所用永續增長率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現有銷售合約及市場發展之管理層預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
總計	-	1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Universe 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49%	暫無營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載列之金額。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24)
收益	-	-
年度溢利／(虧損)	24	(9)
年度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	-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4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	(24)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	12

#### 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溢利／(虧損)	12	(4)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Universe Unity Limited虧損	-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8港元的代價收購Universe Unity Limited餘下51%股權。分階段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佳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亞太百大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港元	-	-	100%	-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萬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昌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智若娛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東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拓貿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thful Prog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提供酒吧品牌服務
福瑞達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	-	100%	-	提供租賃融資服務
力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巨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貸款及融資
富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恆健娛樂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00港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活動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 提供配套服務
諾笛(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8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品牌形象設計服務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酒吧及會所會員、洋酒及酒類推廣、 活動策劃及全面諮詢服務
諾發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前稱富濱有 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菲益茲(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8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下游服務
上海巴娛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8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上海崇亞商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買賣葡萄酒及烈酒
上海大智若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	買賣雜貨
上海臨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米伽會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米伽會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 伽買展覽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1%	-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菲益茲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下游服務
上海守信商業代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	提供信貸保理服務
上海頓夢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承包及娛樂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前海元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
Sparkle Ma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超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reasure Sp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發(上海)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1)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33
匯兌調整	(241)
計入年度綜合損益(附註11)	(5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附註2)	74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72
匯兌調整	(209)
計入年度綜合損益(附註11)	(4,5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465</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2,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53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71,327</b>	109,793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信貸期一般為8個月。結付款項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83,636</b>	38,644
31至60日	<b>26,852</b>	19,785
61至90日	<b>18,222</b>	24,144
91至180日	<b>30,213</b>	27,220
181至240日	<b>12,404</b>	–
	<b>171,327</b>	109,7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4,315</b>	356
31至60日	<b>4,614</b>	23
61至90日	<b>4,717</b>	107
91至180日	<b>872</b>	–
	<b>24,518</b>	486

## 22. 保理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理應收款項	<b>306,271</b>	–
保理應收款項之應收利息	<b>1,286</b>	–
	<b>307,55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保理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保理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705	-
31至90日	85,181	-
91至365日	184,671	-
	<b>307,557</b>	-

授予客戶的保理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180至365日，年利率為15%。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4,288	845
預繳款項	31,094	10,550
按金	3,972	2,518
其他應收款項	12,921	1,041
	<b>52,275</b>	14,954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附註)	14,381	-
租賃按金	1,681	1,703
	<b>16,062</b>	1,703
<b>總計</b>	<b>68,337</b>	16,6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造船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遊艇建造合約(「合約」)。根據合約，已就遊艇建造支付約14,381,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		
– Sparkle Mass集團	1,345	40
–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	330
– 華志集團	–	16,415
– 上海米伽合質	9,289	–
	<b>10,634</b>	16,785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	16,23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00	–
	<b>56,864</b>	16,78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887	3,355
非流動資產	7,977	13,430
	<b>56,864</b>	16,785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Sparkle Mass 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華志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540	–	–	–	3,54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6,224	31,781	–	38,005
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9)	(3,500)	(5,894)	(15,366)	–	(24,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0	330	16,415	–	16,785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4)	–	–	–	9,468	9,468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9)	1,305	(330)	(16,415)	(179)	(15,6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345</b>	–	–	<b>9,289</b>	<b>10,634</b>

###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自發行公司債券產生	30,620
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9)	(14,3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6,2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志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合貿**」)(前稱「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Sparkle Mass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千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1,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2,000
有關期間		華志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
有關期間		上海米伽合貿 人民幣千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9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0,6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785,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15,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60,000港元)。

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分別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釐定。

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於發行日期之估值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基金報表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12,951</b>	171,1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62,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9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每年按0.001%至0.03%(二零一八年：0.001%至0.03%)計息。

##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6,445</b>	9,604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3,952</b>	9,604
31至60日	<b>1,933</b>	–
61至90日	<b>560</b>	–
	<b>26,445</b>	9,604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之間。

## 27.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528,000港元為預先收取授出保理貸款的不可退還管理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10,000港元為預先收取銷售娛樂設備解決方案的按金及預先收取品牌管理服務的服務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2,795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2,229	2,774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16,284	7,954
推廣及諮詢服務	1,398	23,499
	<b>22,706</b>	<b>34,227</b>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210	30,407
非流動負債	9,496	3,820
	<b>22,706</b>	<b>34,227</b>

\* 於本欄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得出。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按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移交至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就已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舉辦展覽會 、活動策劃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品牌管理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推廣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2,774	5,618	22,7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合約負債 (續)

對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造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於提供服務前一個月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一次過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就銷售娛樂設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彼等收取合約價值10%的按金。按金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並已獲客戶接收)。

###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開始使用牌照前，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及於各月初就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向若干客戶收取預付月費。一次過預付款項及預付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

### 推廣及諮詢服務

於會籍開始前，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及於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一次過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723	9,792
已收按金	6,733	1,955
其他應付款項	21,673	8,663
遞延收益(附註i)	-	23,499
	<b>33,129</b>	<b>43,909</b>

附註：

(i) 遞延收益指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尚未確認為收益的諾笛聯盟平台就推廣及諮詢服務的會員收入。

### 30. 應付或然代價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華志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上海米伽合貿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儲備(附註32)	40,974	198,538	-	239,512
- 負債部分	(6,186)	-	-	(6,186)
- 權益部分	(7,472)	-	-	(7,47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9)	3,126	(46,559)	-	(43,4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0,442	151,979	-	182,421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按公平值計量	-	-	10,643	10,643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儲備(附註32)	-	-	-	-
- 負債部分	(6,616)	(23,010)	-	(29,626)
- 權益部分	(8,605)	(7,747)	-	(16,35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9)	2,595	20,713	(53)	23,2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17,816</b>	<b>141,935</b>	<b>10,590</b>	<b>170,3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應付或然代價 (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3,061	45,979
非流動負債	87,280	136,442
總計	170,341	182,421

附註：

- (a) 根據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本金額為數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代價乃按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81,430,000港元估算。

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各自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分別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時發行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2。本金額各自為8,004,000港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將於第三個有關期間的議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b) 根據收購華志集團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初步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數1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估算為公平值約298,538,000港元。

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發行予賣方，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達成，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2。餘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各自為58,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I」))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協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c) 根據收購上海米伽合貿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之初步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38,576,000港元)，以及本金額約人民幣11,412,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2,858,000港元)之或然遞延付款。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按公平值約50,847,000港元估算。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上海米伽合貿於三個有關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倘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出現虧損淨額，本集團有權扣減三項或然遞延付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2,000元、人民幣3,652,000元及人民幣4,108,000元)，金額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的調整，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於各完成日期及年結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未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未上市債券 (「債券V」)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3,000	-	-	-	-	3,000
直接交易成本	(420)	-	-	-	-	(420)
	2,580	-	-	-	-	2,58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14	-	-	-	-	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594	-	-	-	-	2,594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	1,000	2,000	2,000	-	5,000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公平值	-	-	-	-	330,620	330,620
直接交易成本	-	(140)	(210)	(140)	(6,000)	(6,490)
	2,594	860	1,790	1,860	324,620	331,72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277	79	140	120	21,600	22,216
減：已付利息	(187)	(54)	(107)	(94)	(28,973)	(29,4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2,684</b>	<b>885</b>	<b>1,823</b>	<b>1,886</b>	<b>317,247</b>	<b>324,525</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21%。本公司有權於購股權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前之議定時間，透過至少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尚未清償之本金額，但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公司債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46%。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9.13%。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6%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8.18%。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按1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到期。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30,62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0.41%。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發行人提早贖回權**」）。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發行人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0,620,000港元。發行人提早贖回權所產生的內嵌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可換股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票據I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21,897	-	-	-	21,897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30)	-	7,472	-	-	7,4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897)	(7,472)	-	-	(29,3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30)	-	-	8,605	7,747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8,605)	-	(8,6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7,747	7,747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18,559	-	-	-	18,559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30)	-	6,186	-	-	6,186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70	150	-	-	2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629)	(6,336)	-	-	(24,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30)	-	-	6,616	23,010	29,626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	-	114	335	4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6,730)	-	(6,7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23,345	23,3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I已於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後授予賣方。
- (b) Fortune Selection集團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 (c) Fortune Selection集團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 (d) 華志集團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債券III。根據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之條款，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及可換股債券III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2,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34,800,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8,7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票據I以收購華志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I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期間按換股價每股1.8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指轉換權之價值，乃直接計入權益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I及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9.66%、13.16%、19.41%及、10.02%。

滙鋒使用二項式模式評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I及		
	可換股債券II	可換股債券III	可換股票據I
無風險利率(%)	0.95	1.85	2.03
波幅(%)	68.43	39.79	61.77
到期期限(年)	2.74	1.77	3.69
股息收益率(%)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02	5,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0.002	1,350,800,000	2,70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0.002	34,800,000	69
配售股份(附註b)	0.002	68,600,000	1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0.002	1,454,200,000	2,90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0.002	8,700,000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02	1,462,900,000	2,92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26,1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普通股。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予賣方。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合共68,6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100,19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予賣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照明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艾斯照明集團之全部股權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3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34,000港元。

艾斯照明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II. 收購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安堂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漢安堂集團之全部股權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00,000港元。

漢安堂集團於中國從事信貸保理業務。

### III. 收購上海米伽合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海米伽合貿51%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648,000元(相當於約51,434,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初步代價	38,576
或然代價	12,858
收購代價總額	51,434

收購上海米伽合貿中包括賣方就上海米伽合貿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有關期間的淨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本集團有權自或然代價中扣除一筆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調整之金額。

於完成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643,000港元及9,468,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1,001,000港元。

上海米伽合貿主要從事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上海米伽合貿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所佔已確認上海米伽合貿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金額為約36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1	171
	—	—	171	17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74	1,174
	—	—	1,174	1,174
<b>總資產</b>	—	—	1,345	1,34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	—	(603)	(607)
<b>總負債</b>	(4)	—	(603)	(607)
<b>(已確認負債) / 已收購資產淨值</b>	(4)	—	742	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收購產生之商譽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代價：				
— 期內已付現金	330	100	40,204	40,634
—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43	10,643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330	100	50,847	51,277
加：非控股權益	—	—	364	364
減：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附註24)	—	—	(9,468)	(9,468)
加／(減)：已確認負債／(已收購資產) 淨值	4	—	(742)	(73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17)	334	100	41,001	41,435

預期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艾斯照明集團、漢安堂集團及上海米伽合貿產生商譽。此外，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相關的金額。該等效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該等效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	100	40,204	40,634
減：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74)	(1,1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0	100	39,030	39,460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被收購方自收購日期以來之收益以及損益金額如下：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4,275	13,217	-	27,492
溢利／(虧損)	7,537	7,036	(404)	14,169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應為約576,120,000港元，而報告期間之溢利應為約106,916,000港元。以下為各被收購方之貢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艾斯照明集團 千港元	漢安堂集團 千港元	上海 米伽合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76,120	-	-	-	576,120
溢利／(虧損)	107,316	32	-	(432)	106,916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顯示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的假設下本集團確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分階段收購UNIVERSE UNITY LIMITED

於分階段收購前，Universe Unity Limited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8港元的代價收購Universe Unity Limited餘下51%股權。

下表為就收購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概要：

	千港元
代價：	
– 本集團所持有股份的公平值	–
–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
減：於收購日期初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	–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來自分階段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來自分階段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

Universe Unity Limited自收購日期以來所貢獻的稅後淨溢利及所產生的收益均未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倘上述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稅後淨溢利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表彰。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至少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否則將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後，在已更新限額146,29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連同於本年報日期附帶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46,29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000	-	-	-	12,000
許楓(附註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680	-	-	-	9,680
				21,680	-	-	-	21,68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78,320	-	-	-	78,320
				100,000	-	-	-	1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12,000	-	-	12,000
許楓(附註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9,680	-	-	9,680
				-	21,680	-	-	21,68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78,320	-	-	78,320
				-	100,000	-	-	100,000

附註：

- (a) 許楓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b) 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及25%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94港元。滙鋒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評估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該模式考慮行使價、購股權的年限、攤薄的影響(倘屬重大)、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票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年限之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連系數及波幅。

用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之輸入數據包括：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期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息收益率(%)	-
即期股價(每股港元)	1.85
行使價	1.89
預期波幅(%)	33.02
無風險利率(%)	2.2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若干表現目標達致後方可歸屬。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主觀性假設(如預期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擁有本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57,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活動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0)	應付或然 代價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3)	-	2,580	-	2,577
其他變動：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39,512	-	18,559	258,071
從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 債券					
- 負債部分	-	(6,186)	-	6,186	-
- 權益部分	-	(7,472)	-	-	(7,47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3,433)	-	-	(43,433)
融資成本	3	-	14	220	237
年內轉換	-	-	-	(24,965)	(24,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82,421	2,594	-	185,015
融資現金流入	-	-	298,510	-	298,510
其他變動：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10,643	-	-	10,643
從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 債券					
- 負債部分	-	(29,626)	-	29,626	-
- 權益部分	-	(16,352)	-	-	(16,352)
初步確認時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	-	-	30,620	-	30,6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溢利	-	23,255	-	-	23,255
融資成本	-	-	22,216	449	22,665
已付利息	-	-	(29,415)	-	(29,415)
年內轉換	-	-	-	(6,730)	(6,7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0,341	324,525	23,345	518,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磋商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如下：

#### 管理層要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99	2,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2,445	1,344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15,152	3,853

### 39.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14,991	8,0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87	14,4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25	20,256
	23,612	34,716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其若干香港及中國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租期為一至五年。

###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21,155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造船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涉及金額人民幣31,020,000元(相當於約35,536,000港元)。根據合約，已就訂購的遊艇支付約14,381,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298,640</b>	298,63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	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83,066</b>	230,5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6,230</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390</b>	25,368
	<b>510,993</b>	256,09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365</b>	2,0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71,859</b>	169,565
應付或然代價	<b>79,251</b>	45,979
	<b>252,475</b>	217,6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8,518</b>	38,4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7,158</b>	337,11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b>23,345</b>	–
應付或然代價	<b>80,500</b>	136,442
公司債券	<b>324,525</b>	2,594
	<b>428,370</b>	139,036
<b>資產淨值</b>	<b>128,788</b>	198,0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926</b>	2,908
儲備(附註42)	<b>125,862</b>	195,166
<b>總權益</b>	<b>128,788</b>	198,074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鄧仲麟  
主席

許楓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96,806	-	-	(170,094)	26,7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797	7,797
配售股份	102,763	-	-	-	102,763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73)	-	-	-	(2,57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9,369	-	-	29,369
轉換可換股債券	54,265	(29,369)	-	-	24,89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6,202	-	6,2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51,261	-	6,202	(162,297)	195,16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230)	(135,230)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	16,352	-	-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317	(8,605)	-	-	6,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57,404	-	57,404
已付股息	-	-	-	(14,542)	(14,5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366,578</b>	<b>7,747</b>	<b>63,606</b>	<b>(312,069)</b>	<b>125,862</b>

附註：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54,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8,964,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細則計算。

###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44.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b>576,120</b>	254,051	102,938	160,289	188,314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95,830</b>	113,140	(20,243)	(63,457)	50,955
所得稅開支	<b>(88,514)</b>	(22,435)	(5,664)	(4,167)	(5,089)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b>107,316</b>	90,705	(25,907)	(67,624)	45,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13,410)	(1,087)	–
年度溢利／(虧損)	<b>107,316</b>	90,705	(39,317)	(68,711)	45,8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7,514</b>	90,706	(36,411)	(67,346)	45,919
非控股權益	<b>(198)</b>	(1)	(2,906)	(1,365)	(53)
年度溢利／(虧損)	<b>107,316</b>	90,705	(39,317)	(68,711)	45,866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174,156</b>	643,051	170,326	204,340	275,492
總負債	<b>(629,674)</b>	(253,183)	(28,296)	(115,358)	(117,740)
非控股權益	<b>4,168</b>	4,325	4,324	1,418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548,650</b>	394,193	146,354	90,400	157,805